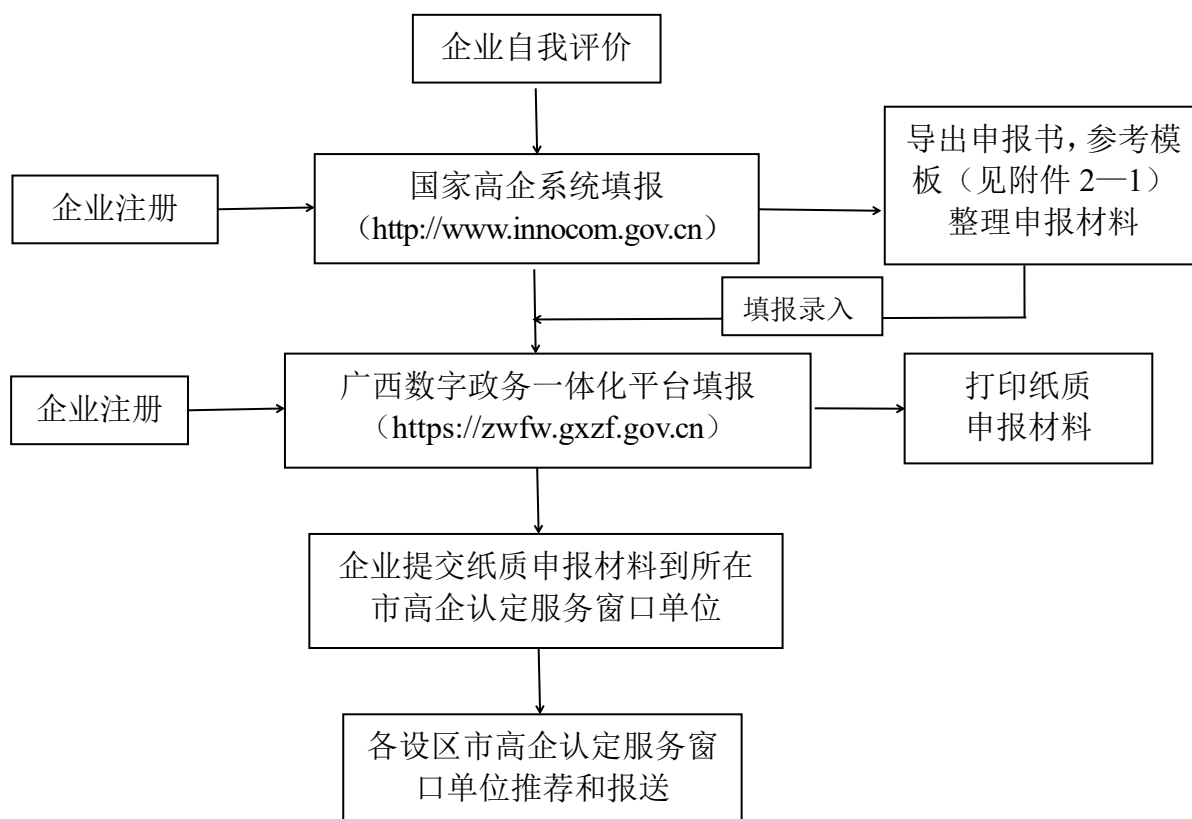


附件 2

广西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工作流程

一、申报流程

申报工作主要包括企业自我评价、线上填报、线上审核、申报推荐、纸质材料报送等程序。



二、线上填报

（一）国家高企系统填报

1. 企业注册。初次申请认定的企业先在国家高企系统（网址：<https://hjrzh.chinatorch.org.cn/login>）完成注册。已注册但忘记

账号、密码的企业，可通过系统登录界面点击“忘记密码”找回。

2. 企业填报。企业登录国家高企系统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上传相关附件材料，并于申报截止时间前完成系统提交。

3. 认定申请书导出。企业完成系统提交后，在线导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不含附件材料）。

4. 申报材料整理。打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并签字、盖章后，按“广西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书目录模板”（详见附件 2—1）整理形成完整的认定申报材料，并进一步填报录入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

（二）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填报录入

1. 企业注册。企业以“法人”为类型在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s://zwfw.gxzf.gov.cn>）完成注册。注册的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注册信息须与国家高企系统保持一致。

2. 企业填报录入。企业完成国家高企系统填报后，将整理形成的认定申报材料填报录入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并提交待进一步审核。

3. 打印纸质申报材料。企业通过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受理审核后，按受理审核意见指定方式获取全套高企认定申报材料电子版，并双面打印后，将专项审计（鉴证）报告原件附在申报材料后面统一装订成册。

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系统操作指引详见附件 2—2。

三、申报审核

（一）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采取“一次性告知”的形式审查方式（形式审查仅允许在规定时间内补正一次，补正后再次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将不予受理，审查事项清单见附件 2—3）。请申报企业认真检查申报材料，确保签字盖章齐全、材料清晰完整无缺漏后，再填报录入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

（二）涉密企业须将高企认定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企业填报国家高企系统后，按“广西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书目录模板”整理形成完整的认定申报材料后，直接报送所在市高企认定服务窗口。涉密企业无需在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填报录入。

四、材料报送

（一）**企业提交。**企业将装订成册的纸质材料提交所在市高企认定服务窗口。

（二）**审核推荐。**各设区市高企认定服务窗口应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申报材料审查工作，并汇总企业申报信息后，将推荐函、《广西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书推荐意见表》（附件 2—4）、《广西高新技术企业申请认定推荐汇总表》（附件 2—5）、《专项审计机构情况汇总表》（附件 2—6）和企业的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统一提交至广西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注意：所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一律不退还，请企业和高企认定服务窗口单位自行备份。

五、有关事项

（一）关于高企更名事项

高企更名工作采取常年开展、集中审核的方式，每年分五批审核高企更名申请，审核时间为3月、5月、7月、9月、11月。请发生名称变更的高企在国家高企系统提交更名申请，同时按系统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后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的，公告名称变更并保留高企资格。如高企资格到期，应办理完成更名后，再重新申请认定。

（二）关于高企异地搬迁事项

跨认定机构异地搬迁迁入的高企本年度高企资格到期需重新申报认定的，应在国家高企系统完成异地搬迁办理后，再重新申请认定。

（三）关于专项审计（鉴证）事项

企业应按《工作指引》规定，选择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开展研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鉴证）。企业可选择自治区认定办推荐的中介机构出具专项审计（鉴证）报告；如选择推荐名单外的中介机构出具专项审计（鉴证）报告的，须于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相应批次截止时间前20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工作指引》规定的相关佐证材料，以审核机构条件的符合性。

（四）关于企业财务数据差异事项

1. 对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中净资产、销售收入等年初与上一年末数据存在差异等情况的企业，需提供书面情况说明，明确年度数据。

2. 对存在近三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均为零、近三年管理费用总额小于研发费用总额、企业会计报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与申请高企认定提交的专项审计（鉴证）报告三项材料中涉及研发费用金额差异较大的企业，需提供书面情况说明，明确具体研发费用。

附件：2—1. 广西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书目录模板

2—2. 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系统操作指引

2—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形式审查表

2—4. 广西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书推荐意见表

2—5. 广西高新技术企业申请认定推荐汇总表

2—6. 专项审计机构情况汇总表